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WTDC-02)

伊斯坦布尔，土耳其，2002年3月18-27日

文件 160-C

2002年3月22日

原文：英文

议项: 3

第4委员会

芬兰，毛里求斯，法国，加拿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和 瑞士

连接有关大会的工作提案

决议 XX (WTDC-02)

用于人道主义援助的电信资源业务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2002年，伊斯坦布尔)，

a) 考虑到

应急电信业务政府间大会（1998年，坦佩雷）通过了关于利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的坦佩雷公约，（坦佩雷公约）；

b) 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确信，坦佩雷公约为无阻碍的使用电信资源开展减灾和救援行动提供了必要的框架，在第36号决议中，敦促会员国争取尽早批准坦佩雷公约；

c) 1998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瓦莱塔宣言包括了许多紧迫问题，如应急电信业务的重要性和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国际公约的必要性；

d) 世界无线电发展大会（2000年，伊斯坦布尔）在第644号决议中敦促行政部门全力支持坦佩雷公约的正式通过和在本国的贯彻执行；

e) 世界无线电发展大会 (WRC-03) 认可，发展中国家对低成本解决办法的需要及有关频谱问题的考虑；

f) 第二次坦佩雷减灾通信大会（2001年，坦佩雷）(CDC-01)，请国际电联研究使用公共移动网络，以便及早预告和分发紧急信息，供应急电信部门优先考虑，

注意到

这些行动必须是在国际电联内的国际、区域和国家级的组织以及其它有关的组织内建立国际公认的设施、操作系统，在协调和同等的基础上用于公共保护和减灾，

进一步注意到

出版ITU-D灾难通信手册，通过在减灾和救援行动中有效利用业余业务的D-13号建议，

认识到

在当前世界悲剧中，明显的表明需要高质量的通信业务，帮助公众安全和减灾机构减少人类生活中的风险，以及在这样的环境下包括必要的公众信息和通信需求，

做出决议

请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对于应急电信这一电信发展要素继续予以适当考虑，包括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密切协调与协作，通过促进和鼓励使用分散的通信设施，包括那些业余无线电业务、卫星通信和陆地网络业务的适当和一般化有效利用，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a) 支持行政部门的工作，以便实施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
- b) 向下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公约的执行情况，

请秘书长

与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其他有关外部组织紧密合作，以进一步增进联合国的介入并支持应急通信，同时报告有关国际大会和会议的成果，这样全权代表大会或国际电联理事会便可采取任何认为必要的行动，

请

联合国紧急救援协调员和应急电信工作组及其它有关外部组织或实体与电联密切合作实施本决议和坦佩雷公约，并支持行政部门、国际和区域电信组织实施本公约，

敦促行政部门

一经适当的国家权力机构批准本公约，便即可实施坦佩雷公约。*

* 注：截至到2003年6月21日，至少应有30份坦佩雷公约的批准文件。